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5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久仁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5件(如附件)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22日投衛局藥字第106000317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久仁"煤餾油酚肥皂溶液50%（衛署藥製字第033211號）」、「"久仁"伊舒淨漱口藥水70公絲/公撮（普維酮一碘）（衛署藥製字第040107號）」及「"久仁"濃碘酊（衛署藥製字第040270號）」、「"久仁"煤餾油酚肥皂溶液25%（衛署藥製字第008723號）」、「"久仁"消毒水50公絲/公撮（煤餾油酚）（衛署藥製字第010167號）」等5件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



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劉偉辰  
電話：049-2222473分機248  
傳真：049-2209167  
電子信箱：weichenliou@nts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藥字第1060003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3178A00\_ATTCH1.DI、0003178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久仁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5件(如附件)乙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藥事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4009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久仁"煤餾油酚肥皂溶液50%（衛署藥製字第033211號）」、「"久仁"伊舒淨漱口藥水70公絲/公撮（普維酮—碘）（衛署藥製字第040107號）」及「"久仁"濃碘酊（衛署藥製字第040270號）」、「"久仁"煤餾油酚肥皂溶液25%（衛署藥製字第008723號）」、「"久仁"消毒水50公絲/公撮（煤餾油酚）（衛署藥製字第010167號）」等5件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藥事法第80條第1款：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

王靜雲 衛生局



1060351494

(20:7/02/22)

順  
正  
印

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五、製造、輸入藥物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

...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含附件)、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6/02/22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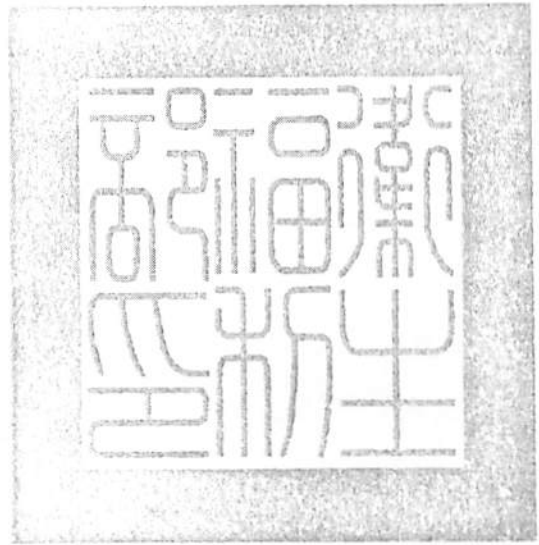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0944號



主旨：公告註銷久仁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33211號 品名「"久仁"煤餾油酚肥皂溶液50%」

(二)衛署藥製字第040107號 品名「"久仁"伊舒淨漱口藥水70公絲/公撮(普維酮-碘)」

(三)衛署藥製字第040270號 品名「"久仁"濃碘酊」

(四)衛署成製字第008723號 品名「"久仁"煤餾油酚肥皂溶液25%」

(五)衛署成製字第010167號 品名「"久仁"消毒水50公絲/公撮(煤餾油酚)」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



裝

訂

線

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  
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  
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部長材奏延

裝



訂

線